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編纂]副本；本文件附錄五「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附錄五「C.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19樓1902-09室）可供查閱：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擬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6) 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7) 本文件附錄五「D.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8) 本文件附錄五「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9) 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所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10)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提述的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11)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12)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13)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